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苗原金簡字第13號

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賴莉莎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10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賴莉莎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附表編號3「匯款時間」欄「113年1月22日18時55分許」更正為「113年1月22日18時56分許」、編號4「匯款時間」欄「113年1月22日18時56分許」更正為「113年1月22日18時55分許」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本案被告賴莉莎幫助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又被告已於偵查中自白，且於本院審理時並未提出任何否認犯罪之答辯，復無證據證明其有犯罪所得，是被告符合民國112年6月14日修正後、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減刑規定（行為時法），亦符合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減刑規定（裁判時法），經比較結果，適用行為時法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5年以下（因受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之限制），適用裁判時法之處斷刑範圍則為有期徒刑4年11月以下，是裁判時法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裁判時法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01 (二)刑法第30條之幫助犯，係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幫助故意，客觀
02 上有幫助行為，即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認識，而以幫助意
03 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但未參與實行犯罪之行為者而言。
04 被告提供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予他人使用，僅對他
05 人資以助力，所為尚非詐欺取財罪或洗錢罪之構成要件行
06 為，卷內亦無證據證明被告係以正犯之犯意為之，是核被告
07 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
08 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09 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10 (三)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4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一般洗錢
11 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幫助
12 一般洗錢罪處斷。

13 (四)被告幫助他人犯一般洗錢罪，並未實際參與洗錢犯行，所犯
14 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
15 刑減輕之。

16 (五)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
17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
18 物者，減輕其刑」。上開減刑規定之規範目的係在使洗錢案
19 件之刑事訴訟程序儘早確定（上開規定之修正理由參照），
20 依其文義，固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始有其適用。
21 惟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規定，第一審法院依被告
22 在偵查中之自白或其他現存之證據，已足認定其犯罪者，得
23 因檢察官之聲請，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4 因簡易判決處刑依法不須經言詞辯論，純為書面審理，致使
25 被告無從於審判中為自白，並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無異剝
26 奪被告獲得減刑寬典之機會，顯非事理之平。且如謂此時法
27 院一律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但書規定於處刑前訊問
28 被告，確認被告是否於審理中自白，以符合上開條文之文
29 義，反而有害於使此等案件之刑事訴訟程序儘早確定之立法
30 目的。從而，就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情況（刑事訴
31 訟法第449條第2項之適用，本以經被告自白犯罪為要件，故

01 無此問題），倘被告於偵查中自白，且於審理時未提出任何
02 否認犯罪之答辯，即應認有上開減刑寬典之適用，俾符合該
03 條項規定之規範目的。本案被告於偵查中自白，且於本院審
04 理時並未提出任何否認犯罪之答辯，爰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
05 第3項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並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
06 之。

07 (六)爰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其務農、家庭經濟狀況小
08 康、領有輕度身心障礙證明之生活狀況、高中畢業之教育程
09 度（見偵卷第9、117頁）；被告犯行對告訴人陳淑玲、陳雨
10 岑、陳建豪、吳清峯之財產法益（詐欺部分）及社會法益
11 （洗錢部分）造成之損害、危險；被告於偵查中坦承犯行，
12 惟尚未賠償告訴人4人或與其等和（調）解之犯罪後態度，
13 並審酌被告之資力及犯罪所得之利益（本案無證據證明其有
14 犯罪所得）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
15 徒刑易科罰金及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6 三、依本案現存證據資料，尚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因本案而獲有
17 任何報酬，或有分受上開詐欺所得之款項，自無從宣告沒收
18 或追徵，附此敘明。

1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0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1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22 上訴（應附繕本）。

23 六、本案經檢察官姜永浩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5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林信宇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附
28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
29 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
30 準。

31 書記官 莊惠雯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2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全文：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4 （幫助犯及其處罰）

05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6 亦同。

07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9 （普通詐欺罪）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1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2 金。

1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6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7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8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9 以下罰金。

2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附件：

22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3 113年度偵字第4102號

24 被 告 賴 莉 莎

25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
26 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7 犯罪事實

28 一、賴莉莎依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雖預見將自己所有之金
29 融機構帳戶提款卡及密碼提供給不具信賴關係之他人使用，

01 可能幫助該他人從事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竟仍不違背其本
02 意，基於幫助洗錢及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
03 3年1月19日20時37分許，在苗栗縣○○鎮○○路00號之4之
04 統一超商豪麥門市，將其所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
05 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提款卡寄予
06 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臉書暱稱「高秀瓊」之詐騙份子使
07 用，再以私訊告知提款卡密碼。嗣該詐騙份子取得本案帳戶
08 提款卡及密碼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
09 及洗錢之犯意，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對附表所示之人施以如
10 附表所示之詐騙方法，致使渠等均陷於錯誤，而匯款如附表
11 所示之金額至本案帳戶內，旋遭提領一空，以此方式製造金
12 流斷點，掩飾犯罪所得之去向。嗣附表所示之人發覺有異，
13 報警處理，始循線查獲上情。

14 二、案經陳淑玲、陳雨岑、陳建豪、吳清峯訴由苗栗縣警察局大
15 湖分局報告偵辦。

16 證據並所犯法條

17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賴莉莎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
18 人即告訴人陳淑玲、陳雨岑、陳建豪、吳清峯於警詢中之證
19 述大致相符，復有報案紀錄、本案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
20 明細、告訴人陳淑玲提出之交易明細及對話紀錄截圖、告訴
21 人陳雨岑提出之交易明細翻拍照片、通話及對話紀錄截圖、
22 告訴人陳建豪、吳清峯提出之交易明細、通話及對話紀錄截
23 圖等在卷可資佐證。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
24 認定。

25 二、核被告賴莉莎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
26 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
27 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等罪嫌。被告以一提供金融帳戶之
28 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
29 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嫌處斷。又被告就本案
30 犯行係基於幫助之犯意而為之，為幫助犯，依刑法第30條第
31 2項規定，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1 三、另請審酌被告為輕度智能障礙人士，雖行為時責任能力未達
02 刑法第19條第2項顯著降低之程度，其罪責不能完全與一般
03 人之不法意識完全等同視之。且被告因急欲應徵工作，誤觸
04 刑典，雖幫助本案詐騙份子詐得被害人錢財，惟其於偵查中
05 坦承犯行且無獲利，惡性非重，請從輕量刑，以啟自新。

0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此 致

08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0 日

10 檢 察 官 姜永浩

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1 日

13 書 記 官 李怡岫

14 附記事項：

15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6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7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8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9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2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2 （幫助犯及其處罰）

23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4 亦同。

25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7 （普通詐欺罪）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9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30 下罰金。

3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4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7 附表：

08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及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1	陳淑玲	不詳詐騙份子於113年1月22日18時39分許，佯裝陳淑玲友人以LINE暱稱「雅玲」傳送訊息向陳淑玲佯稱：在忙嗎？可以借我3萬元嗎，明天還你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匯款。	113年1月22日18時44分許	3萬元
2	陳雨岑	不詳詐騙份子於113年1月22日12時許，佯裝買家向陳雨岑佯稱：欲購買其在臉書刊登之商品，惟需使用蝦皮賣場交易，並依銀行人員指示簽署金流服務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1月22日18時34分許	2萬9,985元
3	陳建豪	不詳詐騙份子於113年1月22日17時30分	113年1月22日18時55分	4萬123元

		許，佯裝買家向陳建 豪佯稱：欲購買其在 臉書刊登之商品，惟 需使用7-11賣貨便交 易，並依銀行人員指 示簽署金流服務云 云，致其陷於錯誤而 依指示匯款。	許	
4	吳清峯	不詳詐騙份子於113 年1月22日16時30分 許，佯裝買家向吳清 峯佯稱：欲購買其在 臉書刊登之商品，惟 需使用7-11賣貨便交 易，並依銀行人員指 示做金流認證云云， 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 示匯款。	113年1月22 日18時56分 許	8萬123元